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4-026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2），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金波先生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提请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向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007,82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4.27%。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路金波先生符合提出临时提案主体资格，临时提案已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第 5.00 号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4 日 0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 181 号西区 B 座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都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签署电影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议案 1、2、3、4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4 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杨雷先生就议案 1、2、3 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议案 1、2、3、5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作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 1、2、3 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关联股东路金波对议案 4 回避表决。

4、议案 5 由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路金波先生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2）、《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 181 号西区 B 座 5 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爱华

联系电话：021-64386485

联系传真：021-64386485

电子邮箱：guomai@guomai.cc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 181 号西区 B 座 5 楼会议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照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提请公司增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052”，投票简称为“果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 0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 作为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女士 /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都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签署电影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 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号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4-025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收到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路金波先生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提请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路金波先生提议向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董事会核查，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分红前的 7,344.1214 万股，变更为分红后的 9,890.7189 万股，注册资本由 7,344.1214 万元变更为 9,890.7189 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44.1214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90.7189 万元。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7,344.121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344.1214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9,890.7189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890.7189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其他事项说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备案等手续，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541　　证券简称：先进数通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541　　证券简称：先进数通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30,803,4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先进数通	股票代码	300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胡勇	徐娜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 号青东商务区 B 座 4 层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 号青东商务区 B 座 4 层	
传真	010-68700510	010-68700510	
电话	010-68717009	010-68717009	
电子信箱	adtec@adtec.com.cn	adtec@adte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面向以商业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大型互联网企业及其他大中型企业提供 IT 解决方案及服务，包括：IT 基础设施建设、软件解决方案及 IT 运行维护服务。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IT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IT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领域，公司面向以大中型金融、互联网企业为主的客户，承接数据中心核心网、广域网、算力资源、存储资源、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等 IT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数据中心 IT 基础设施规划设计、系统建设项目实施、系统运营维护，以及数据中心建设、运营相关的其他增值服务。

基于数据中心建设过程中长期积累的技术能力与经验，公司形成了分布式多活数据中心解决方案、数据中心私有云解决方案、数据中心轻量化云解决方案、数据中心虚拟化云解决方案等数据中心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同时针对特定技术与客户应用场景，形成了数据中心 SDN 网络、数据中心 SVR6 骨干网及分支 SD-WAN、数据中心互联光网络、数据中心 IPv6、数据中心迁移 / 搬迁、数据中心安全、数据中心园区网、数据中心智能无损网络、数据中心 NOF+ 存储网络等一系列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以多地多数据中心、私有云规划与建设、数据中心容灾建设为重点，强化云数据中心咨询服务，构建全技术栈的服务规划与服务交付能力体系，不断提升技术服务能力，树立高端 IT 服务品牌形象，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

报告期内，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迅猛，对 AI 算力需求呈爆发式增长态势，相关设备供应持续紧张。公司在积极协调上游供应商，向客户提供 AI 算力设备的同时，重点布局 AI 算力网络系统建设，形成无损数据中心网络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高吞吐、低时延、高可靠、高带宽 AI 算力网络，并提供端到端自动化部署、全栈可视化运维等能力，为 AI 复杂模型千千亿级参数、万卡算力规模系统提供安全可靠算力联接底座。

报告期内，光通讯是公司 IT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另一热点应用领域。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AI 应用的迅猛发展，大型企业越来越多的采用多数据中心架构，数据中心间流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为应对数据中心间数据传输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推出数据中心互联光网解决方案，通过超宽、极简、智能的数据中心光传送平台及组网应用，打造高速、可靠、智能的数据中心互联网络，实现企业数据中心间高质量大带宽的连接，同时有效控制运营成本。

随着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深入，人工智能技术的引入，金融行业正在构建金融智算体系，其实现无疑需要强大的算力支持。数据中心作为算力的重要载体，其规模增长直接关系到金融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同时，数据中心的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能耗和碳排放问题，已经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环境和经济问题。2022 年，国家正式启动了“东数西算”工程，通过在西部地区建设数据中心集群，利用西部地区的清洁能源优势，为东部地区密集的数据处理需求提供所需的算力。大型金融机构持续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已开始大规模 IT 基础设施建设，后续将持续推进，有望成为未来金融信息化新的热点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开始参与客户西部数据中心 IT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将对相关领域保持持续关注，争取获得更多的合作机会。

2、软件解决方案业务

公司软件解决方案业务主要集中于以银行为主的金融行业，包含业务处理、数据管理与商业智能、区块链基础平台与应用解决方案等应用领域，主要业务模式为基于公司自有知识产权软件产品，向客户提供定制化应用软件解决方案或定量软件开发服务。

业务处理领域，公司基于自有知识产权 Starring 系列产品进行应用系统研发，该产品全面适配各技术栈的信创产品，为金融客户提供金融应用分布式、云原生架构转型、信创云、多云融合与协同等综合解决方案。Starring 系列产品是分布式架构下云原生应用开发、运营及运维的集成技术平台，支持客户将传统集中式应用快速迁移到分布式、云原生架构，支持应用部署到信创私有云及混合云平台中，形成全面满足信创需求的分布式技术中台、交易中台、智能支付中台、中间业务云、数字货币、投融资管理、产业金融等众多金融应用以及智慧校园、智慧政务、智慧乡村等多种场景化解决方案。

数据管理与商业智能领域，公司以自有知识产权 iMOIA、SharkData 系列产品为核心，提供涵盖数据采集、数据集成开发、调度监控、大数据管理、数据分析与展现、历史数据管理、数据治理、数据资产管理等基础功能的企业级一体化大数据管理应用平台，并形成了企业级客户信息管理、客户服务、指标体系、反欺诈、营销、监管、数据财富大脑等应用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推动核心软件产品及关键解决方案的市场拓展与销售，聚焦交易云应用、数据智能应用、数据产品集成以及主要合作伙伴产品专项推广与支持等主要业务领域，通过建立研发、方案规划与业务执行之间的高效协作桥梁，不断开拓外部合作渠道，优化自有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全周期服务体系，推动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实现快速可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小银行客户拓展、自有软件产品销售、解决方案推广等领域，取得了积极进展。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公司积极布局 AI 技术应用，成为盘古大模型生态合作伙伴，同时深化在云基础设施、AI 模型和应用等领域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始在涉及金融、跨境物流的应用项目中，引入大模型技术，未来将继续扩大 AI 技术的应用范围，加速 AI 解决方案的研发和市场推广，以实现更持续的业务增长和创新突破。

政企行业，公司参与了烟草行业一体化平台项目推广，以及国家烟草专卖局行业决策系统开发和推广工作。公司大数据解决方案、烟草行业一体化平台、云原生、二维码系统、二维码管控平台、工业技术中心全生命周期产品研发管理平台等多个软件解决方案在烟草行业得到推广和应用，烟草行业智能装备和解决方案规模化应用也取得了积极进展，同时公司也在部分中烟技改项目中获得了合作机会。

3、IT 运行维护服务业务

公司基于 ITSS 运维技术框架，向客户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 IT 运维服务业务，包括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基础软硬件维保保服务、应用软件维护服务、数据管理及运维服务等。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包括：运维体系部署、运行监控、性能优化、故障处置、灾难恢复演练等。

基础软硬件维保服务包括：巡检服务、事件与问题支持、现场值守等。

应用软件维护服务、数据管理及运维服务包括：应用软件系统及大规模数据管理系统定期巡检、故障响应、系统调优、系统变更支持、现场维护等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万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59,974.69	250,981.31	250,981.31	3.58%	236,289.09	236,28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320.11	125,731.11	125,719.69	30.70%	115,788.13	115,782.0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73,761.03	280,532.73	280,532.73	-2.41%	391,361.46	391,36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90.39	10,658.73	10,653.36	48.22%	15,578.45	15,57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62.04	10,443.31	10,437.94	46.22%	15,609.57	15,60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5.38	784.27	784.27	-1,204.90%	30,058.61	30,05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0	0.35	0.35	42.86%	0.51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0	0.35	0.35	42.86%	0.51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1%	8.86%	8.86%	2.55%	14.56%	14.5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034.09	73,424.07	46,519.16	116,78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4.49	6,671.24	2,800.34	5,55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5.00	6,429.62	2,792.41	5,29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97.07	23,757.87	-19,656.65	9,630.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8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5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铠	境内自然人	4.77%	15,771,658.00	11,828,743.00	质押	10,000,000.00
林鸿	境内自然人	4.54%	15,004,693.00	11,253,520.00	不适用	0.00
范丽明	境内自然人	4.03%	13,334,752.00	12,251,064.00	不适用	0.00
朱胡勇	境内自然人	2.61%	8,626,958.00	6,470,218.00	不适用	0.00
罗云波	境内自然人	2.13%	7,056,258.00	5,974,693.00	不适用	0.00
金麟	境内自然人	1.98%	6,541,159.00	4,905,869.00	不适用	0.00
诸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诸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4,215,852.00	4,215,852.00	不适用	0.00
谢智勇	境内自然人	0.85%	2,818,811.00	0.00	不适用	0.00
诸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诸德基金浦江 5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2,782,462.00	2,782,462.00	不适用	0.00
林波	境内自然人	0.71%	2,347,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诸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诸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诸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诸德基金浦江 5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外，公司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 / 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诸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诸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4,215,852	1.27%
诸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诸德基金浦江 5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2,782,462	0.84%
林波	新增	0	0.00%	2,347,700	0.71%
韩燕翌	退出	0	0.00%	0	0.00%
周慧云	退出	0	0.00%	982,300	0.30%
庄云江	退出	0	0.00%	2,041,093	0.62%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人民币 27.3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1%，其中 IT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下降 7.96%，软件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增长 21.31%，IT 运维服务业务收入增长 5.20%。公司来自全国性银行及其他行业的 IT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下降，同时来自互联网行业的 IT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明显增长，上述两项因素叠加，使得公司 IT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 17.83%，较上年同期上升 2.45%。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由业务结构与产品结构因素决定，报告期公司毛利率较高的软件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增长，毛利率较低的 IT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降低，收入结构变化是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同时，IT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中毛利率较高的网络系统建设业务占比有所提高，使得该项业务毛利率小幅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新行业、新客户拓展力度，市场活动较为活跃，公司售前费用增加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增长较为明显。公司报告期完成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所降低，公司融资需求下降导致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有较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5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22%。公司软件解决方案业务实现增长，综合毛利率有所提高，是公司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 872 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为 746 万元；上年同期投资损失 2,634 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为 -2,2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为 -1,690 万元。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铠）

二〇二四年四月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1 日，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 2024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方案拟定等阶段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